

附件五 大陸委員會出版品計價公式

一、名詞界定：

(一) 成本：包含本會支付印製廠商之成本、發行成本（不含代銷費用）、稿費（不含專案研究的研究費）、校對費、設計費、行銷推廣費。

(二) 代售酬金：委託代售之出版品，代售酬金以不超過出版品定價 40% 為限。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公開評選或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 代銷費用比例：本會委託代銷費用比例為 60%。

二、本會宣導性之出版品，定價計算方式如下：

$$\text{成本} \div \text{印製冊數} = \text{定價}$$

三、本會對外銷售之出版品，定價計算方式如下：

$$\text{【成本} \div \text{印製冊數】} \div \text{代銷費用比例} = \text{定價}$$

四、定價由主辦處室根據上列公式計算，並列於出版品之版權頁。

有關稿費及校對費之部份由主辦處室根據第一校稿核算；其餘成本之數據由秘書室提供。